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股份”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对国药股份关于同比例增资控股子公司国药健坤(北京)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的独立意见

此次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国药健坤的各股东方同比例增资，是随着北京市医药分开综合改革政策全面实施，在“阳光采购”、“两票制”背景下，使传统的分销业态毛利率有所下降，盈利空间趋于扁平化，国药健坤急需转型，引入新的品种，丰富所经营的业态，降低资产负债率。

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2、对国药股份关于拟增资控股子公司国药集团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对控股子公司国药集团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将缓解国药科技业务增长与其注册资金规模较小不匹配的问题，有利于解决国药科技后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也能够为国药科技带来新增战略合作资源，同时有利于促进国药股份整合产业方向，形成新的核心竞争力，带来持续发展动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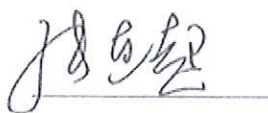
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以下内容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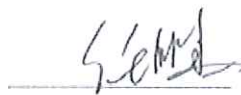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药股份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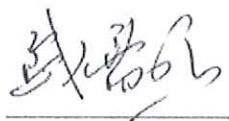
张连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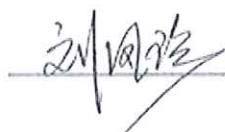
任 鹏



盛雷鸣



刘凤珍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3日